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05号

申 请 人：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拘留XX天的行政拘留违法，对因违法拘留对申请人造成的伤害赔偿XX元。

申请人称：2024年2月23日11时许，宋某甲、宋某乙、宋某某、武某某与梁某、张某某在事故科三楼调解交通事故，调解时梁某出言不逊，宋某甲用手指着梁某不让她进行辱骂，张某某上前对宋某甲扇了一巴掌，随后六人互相殴打起来。事故科民警将双方拉开后，梁某又叫来两女性一起对宋某甲、宋某乙进行殴打，宋某甲、宋某乙、宋某某、武某某与梁某及两女性又扭打在一起。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执法程序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拘留13

天，对梁某、张某某行政拘留 7 天，但对申请人拘留时并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是在申请人拘留处罚结束后，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被申请人索要才给予，即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才收到处罚决定书。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有失公平，不理睬申请人的申辩，恶意加重处罚。申请人在面临处罚时多次进行申辩，但被申请人对申辩置若罔闻，而是据此作为申请人态度恶劣的理由，将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加重。3.被申请人违法取证、对关键证据不予取证。事发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出示事发现场的监控录像，而被申请人第一次的回复是监控内存满了。申请人再次要求看监控时，被申请人回复是监控在上午 11 时 58 分直接跳到晚上 7 时，没有中间内容。调查取证期间，被申请人对案发现场当事人的调查取证集中进行，未个别进行，另该案发生在周口市交警大队事故科，发生前交警正在对该案当事人进行交通事故调解，现场交警目睹全程，且有执法记录仪，而被申请人对这一关键证人、证言不予询问，对申请人申请调取执法记录仪内容的请求不予理睬。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处警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晚 21 时调取案件现场视频证据及询问案件现场有关证人发现：2024 年 2 月 23 日 11 时许，宋某甲、宋某乙、宋某某、武某某与梁某、张

某某在事故科三楼调解交通事故，调解时梁某出言不逊，宋某甲、宋某乙、武某某听到后对梁某进行殴打，后宋某某勒着梁某的脖子，六人扭打在一起，张某某与宋某乙、武某某互相殴打，事故科民警将双方拉开后，梁某又对宋某甲、宋某乙进行殴打，后宋某甲、宋某乙、宋某某、武某某与梁某又打在一起。故宋某乙、宋某甲、宋某某、武某某四人在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结伙殴打对方两人的事实不容置疑。被申请人调取现场视频证据、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制作询问笔录、取证现场证人证言，鉴于申请人宋某某四人结伙在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殴打他人的行为恶劣，社会影响极坏，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XX日，并处罚款XX元的处罚，合法、合情、合理。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范制作接报案登记表、行政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和证人证言（对案发现场的周口市交警支队事故科民警闫某某、张某甲、王某分别进行询问），依法对相关视频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在询问前向申请人送达了《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在处罚前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由其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字并按指印。同时，办案人员告知申请人要拿走《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罚款，申请人拒绝带

走缴纳罚款，直至今日申请人也没有缴纳罚款。3.关于申请人称监控视频从上午11时58分直接调到晚上19时的问题。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在调取回放视频时就发现这个问题，当即要求事故大队说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事故大队于2月26日提供周口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回复视频跳帧的情况说明》。同时，结合现场证人证言、双方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出警民警现场询问当事人的情况，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尊重事实、依法办案。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2024年2月23日11时10分许，宋某甲、宋某乙、宋某某、武某某与梁某、张某某六人在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科三楼走廊调解交通事故时，因梁某出言不逊，宋某甲、宋某乙、武某某听到后对梁某进行殴打，后宋某某从后面勒着梁某的脖子，宋某甲、宋某乙、武某某与梁某、张某某扭打在一起，张某某挣脱后拿出手机录像。事故科民警和一名群众在劝阻时，梁某又对宋某甲、宋某乙进行殴打，后宋某甲、宋某乙、宋某某、武某某与梁某又打在一起，民警将双方拉开，将宋某甲、宋某乙、宋某某、武某某四人劝至三楼走廊东侧，将梁某、张某某两人劝至走廊西侧，随后张某某拨打110报警。2.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某某路派出所接警后，赶到现场对双方当事人拍照固定伤情并制作接

处警登记，后将双方人员带离案发现场。2024年2月24日，某某路派出所对双方打架进行立案调查，并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3月6日对张某某、宋某甲、武某某、宋某乙、梁某、梁某甲、梁某乙、宋某某进行询问；于2024年2月26日对交通警察支队事故科民警闫某某、张某甲、王某进行询问，了解案发具体情况。2024年2月29日，周口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周）公（刑）鉴（临）字〔2024〕XX号、XX号、XX号鉴定书，经鉴定，梁某为轻微伤，宋某乙为轻微伤，宋某甲未达轻微伤。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宋某某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陈述、申辩权利，宋某某提出异议，经办案民警复核后，于同日对宋某某作出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宋某某，宋某某签字予以确认。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4年5月14日到本机关查阅被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于同日当面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没有对殴打宋某乙的梁某甲、梁某乙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2.接处警登记表及接报案回执；3.行政立案登记表；4.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各11份；5.鉴定文书3份；6.鉴定意见告知笔录7份；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6份；8.行政处罚决定书6份；

- 9.视频 3 张及监控视频分析报告、执法记录仪视频分析报告;
- 10.关于对周口市经开区梁某、宋某甲等人打架案的复核说明;
- 11.听取意见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本案中,申请人宋某某及宋某甲、宋某乙、武某某四人与梁某、张某某两人互相殴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严重,依据上述规定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 XX 日,并处罚款 XX 元,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询问、鉴定、鉴定告知、行政处罚前告知,复核等程序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对殴打宋某乙的梁某甲、梁某乙进行处罚,该复议理由不在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27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